

財政部關稅總局 函

地址：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
承辦人：李光中
電話：(02)25505500#2537
傳真：(02)25508037
電子信箱：006580@webmail.customs.gov.t
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台總局保字第101100502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配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執行「貿易便捷化/網路化」
邊境管制需要，「541」輸出規定將納入自由貿易港區F5出
口報單單證比對作業，預計於101年4月18日上線實施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101年3月7日會輻字第101000372
9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保稅區及自由貿易港區出口通關（報）案件應辦理或免辦
理輸出規定541之單證比對條件修正如下：（一）B1、D1
、F4、B2報單免辦理單證比對。（二）B8、B9、D5報單應
辦理單證比對，但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免辦理單證比對：B
8、B9、D5報單+買方監管編號（第1碼為W~Z、P~S）者（
保稅區輸往自由貿易港區案件）。（三）F5報單應辦理單
證比對，未申報證號者，回錯單訊息D68。（四）申報行政
院原子能委員會專用AE字軌代碼證號，依一般出口案件方
式處理。

三、本案相關文件：本總局96年10月24日台總政徵字第096600
1872號函。

正本：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
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
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會、
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運輸商
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關稅局、臺北關稅局、臺中關稅
局、高雄關稅局、本總局徵課處、驗估處、查緝處、保稅退稅處

副本：交通部航港局(含附件)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2012-03-27
11:58:05章

裝



訂



線